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133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嘉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文件，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昱辉”）作为原告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仙寿

住所：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

被告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饶陆华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-24 楼

受理法院：嘉善县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浙江省嘉善县

2、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原告浙江昱辉诉称：2015 年 8 月 28 日，原被告签署《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多晶太阳能组件，合同总价计为 7,892.95 万元，货物分二期缴付，首期 6MW 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出，余下最迟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发出。

2015 年 9 月，原告在收到被告支付的预付款 1,578.59 万元后，即组织生产《采购合同》项下货物形成库存以确保按期履行合同，但被告迟至 2016 年 5 月才向原告发出部分的交货计划，原告据此在 2016 年 5、6 月间完成交货 8MW，余下部分

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发出进一步的交货计划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,471.51 万元；
- (2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208.87 万元；
- (3) 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；
- (4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4、诉讼案件查封冻结情况

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的存款人民币 2,700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诉。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3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